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內部稽核小組

111年6月7日

目 錄

	頁次
壹、稽核緣起.....	3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4
參、稽核結果.....	8
肆、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22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2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年度稽核報告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決議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

壹、稽核緣起

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設置，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並適時提供相當之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以及第三點規定，本小組任務有以下十項：1.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稽核報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2.執行每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及專案稽核作業。3.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4.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5.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6.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7.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8.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9.據實揭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異常事項，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10.其他重大財務或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等事項，並至少每學期追蹤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等事項。依據前揭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規劃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提出相關報告。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係由校長於各學院之教師中各遴聘一人、行政人員中遴選三人，以及由校長指派兼任稽核人員一人為當然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制，聘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貳、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本小組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小組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及審議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排定「111年度稽核計畫表」之稽核項目及稽核人員(如表一)，並就歷年稽核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本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本小組進行分組分工，視需要至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外，並請受查核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同時，於完成書面或實地稽核作業後，提出相關稽核結果與建議。

表一 本年度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稽核期間	預定查核日期		預定之稽核人員
				起	訖	
1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驗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10/1/1~110/12/31	110/12/17	110/12/17	郭昭蘭委員 郭文份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2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資料庫介接及資料使用授權作業。	驗證資料庫介接及資料使用授權作業流程業務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110/1/1~110/12/31	110/12/17	110/12/17	郭昭蘭委員 郭文份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3	110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	驗證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是否符	110/1/1~110/12/31	110/12/3	110/12/3	林如萍委員 吳淑鈴委員

	支狀況	合規定。				
4	110 年度 出納會計 業務查核 計畫執行 情形	驗證出納會 計業務作業 是否符合規 定。	110/1/1~ 110/12/31	110/11/25	110/11/25	許皓宜委員 吳淑鈴委員
5	109 年度 科技部補 助計畫稽 核	驗證科技部 補助計畫作 業是否符合 規定。	109/1/1~ 109/12/31	110/12/2	110/12/2	梁正一委員 吳淑鈴委員
6	110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行政小組 體系文件 及紀錄審 查(電子計 算機中心)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0/1/1~ 110/12/31	111/1/12	111/1/12	陳雅萍委員 江美萱委員 吳淑鈴委員
7	110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學務處體 育中心)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0/1/1~ 110/12/31	111/1/5	111/1/5	郭昭蘭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8	110學年度 個人資料 管理制度- 執行小組 業務流程(通識教育 中心)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蒐集、處理 、利用及國 際傳輸等相 關作業，是 否符合個人 資料保護制 度規定。	110/1/1~ 110/12/31	111/1/5	111/1/5	郭昭蘭委員 陳家文委員 吳淑鈴委員
9	110學年度 個人資料	查核各單位 個人資料之	110/1/1~ 110/12/31	111/1/7	111/1/7	許皓宜委員 吳岱融委員

	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營繕組)	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吳淑鈴委員
10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新媒體藝術學系)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0/1/1~110/12/31	111/1/7	111/1/7	吳岱融委員 吳淑鈴委員
11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註冊組)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0/1/1~110/12/31	111/1/10	111/1/10	林如萍委員 郭文份委員 吳淑鈴委員
12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傳統音樂學系)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0/1/1~110/12/31	111/1/10	111/1/10	林如萍委員 郭文份委員 吳淑鈴委員
13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	110/1/1~110/12/31	111/1/11	111/1/11	梁正一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

	圖書館採錄編目組)	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4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0/1/1~110/12/31	111/1/11	111/1/11	梁正一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
15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劇場設計學系)	查核各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相關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	110/1/1~110/12/31	111/1/12	111/1/12	陳雅萍委員 江美萱委員 吳淑鈴委員
16	110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	查核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	110/1/1~110/12/31	111/4/19	111/4/19	吳岱融委員 王怡婷委員 吳淑鈴委員
17	110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第1階段)」	查核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情形。	110/1/1~110/12/31	111/4/14	111/4/14	陳雅萍委員 江美萱委員 吳淑鈴委員

參、稽核結果

依本年度稽核計畫，由各分組稽核人員親赴各受查核單位進行書面或實地稽核，有關111年度各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之發現、結論與改善措施及興革建議事項，詳如「111年度稽核結果表」(如表二)。

表二 本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作業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經委員查核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除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作業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執行情形，建議如下： 1.建議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採購，決標後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2.經查原「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已修正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以符實際情形。</p> <p>3.經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現已刪除，惟本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仍載有此檢核項目。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p>4.工程會函頒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已於108年12月再次修正更新。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2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電	經委員查核「電子計算機循環-資料庫介接及資料使用	經委員查核「電子計算機循環-資料庫介接及資	就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資料庫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子計算機循環—資料庫介接及資料使用授權作業。	授權作業」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料使用授權作業」內部控制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查核案件之作業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接及資料使用授權作業」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3	110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狀況	經委員查核110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經委員查核110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10學年度招生考試各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4	110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經查核小組查調110年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除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及保管品之兌償期限及零用金借款核銷期限外，就委員查核部分均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除部分與現行規定未合臚列如下外，查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 鑒於教育部前於108年度查核本項實際執行情形與出納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未合後，已新增控管機制，由主計室定期提供帳上未沖銷明細予總務處清理，惟查截至查	就110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請總務處配合實務作業，注意保管品之兌償期限，隨時清理，以提升帳務管理效率。 2.零用金倘因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仍建請敘明具體事由並訂立合理核銷期限以為控管機制。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核日止仍有已逾到期日或有效期限之保管品尚未退還。</p> <p>2. 本次查核以零用金支付自動繳費機退費部分，借支日期分別為11月11日及19日，迄查核當日尚未核銷，因金額較小，成本考量實有可原，惟因借支明細表中缺少「核銷日期」欄位，尚難及時透過報表勾稽是否合於規定。</p>	3. 零用金借支單及相關表件建請斟酌增設報表欄位或修正行政流程之可行性。
5	109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稽核	經委員查核109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	經委員查核109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抽查案件之作業均符合相關規定，相關控制重點已被有效遵循。	就109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均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6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電子計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行政小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算機中心)	<p>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業務管理及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4.3.1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管理人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項目僅部分</p>	<p>員查核，行政小組已於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並舉行學習成效測驗。惟個資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未全部出席該次會議，故仍有部分委員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僅部分落實作業說明書4.3.1規定之作業程序。另，執行小組各單位個資管理人仍有部分人員未依規定方式接受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除上述項目僅部分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p>	<p>1.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部分成員仍未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建議未完成個資教育訓練之執行小組成員若仍未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前完成教育訓練，則行政小組將此名單提送個資管理委員會知悉。</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外，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7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學務處體育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學務處體育中心，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學務處體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學務處體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
8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通識教育中心)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通識教育中心，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通識教育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通識教育中心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通識教育中心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9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總務處營繕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總務處營繕組，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總務處營繕組僅部分人員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總務處營繕組僅部分人員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聘僱中人員應依規定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10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新媒體藝術學系)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新媒體藝術學系，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新媒體藝術學系僅部分人員完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新媒體藝術學系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p>	<p>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p>	<p>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p>
11	<p>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教務處註冊組)</p>	<p>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教務處註冊組，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教務處註冊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p>	<p>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教務處註冊組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p>	<p>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教務處註冊組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p>
12	<p>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p>	<p>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傳統音樂學系，查核本校110學年度</p>	<p>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p>	<p>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傳統音樂學系)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傳統音樂學系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傳統音樂學系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員查核部分，傳統音樂學系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13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圖書館採錄編目組)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圖書館採錄編目組，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圖書館採錄編目組聘僱中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圖書館採錄編目組聘僱中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 1.建議聘僱中人員應依規定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14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建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學位學程)	學程，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際作業方式，文創產業國際藝術學位學程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另職員亦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亦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另職員亦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亦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應可視為已被有效遵循。	議如下： 1.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 2.應儘速完成職員之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
15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劇場設計學系)	經分組稽核委員至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執行小組-劇場設計學系，查核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人員管理及業務流程書面紀錄與實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劇場設計學系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所定作	本校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體系文件及紀錄審查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劇場設計學系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故無建議事項。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際作業方式，劇場設計學系受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	已被有效遵循。	
16	110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 1.109及11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委外餐廳及校園公共空間場地租借收入皆受到嚴重衝擊。且部分委外餐廳又因租約到期或整修工程而使得租金收入減少，故使得使用場地收入108年至110年逐年降低：109年較108年減少479萬580元，110年較109年減少85萬2,278元，110年則較108年則減少達564萬2,858元。	經委員查核110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說明如下： 1.109及11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委外餐廳及校園公共空間場地租借收入皆受到嚴重衝擊。且部分委外餐廳又因租約到期或整修工程而使得租金收入減少，故使得使用場地收入108年至110年逐年降低：109年較108年減少479萬580元，110年較109年減少85萬2,278元，110年則較108年則減少達564萬2,858元。	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 1.本校現在正進行「學生宿舍暨學生餐廳改善工程」，建議管理單位宜思考委外餐廳中，藝大食堂與學生餐廳在完成修繕後，如何提高廠商投標與經營之意願。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7	110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第1階段)」 ¹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說明如下：</p> <p>1.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第1階段)」經費之整體支出項目執行成果，除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及工程採購2項目時，其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作業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依分組稽核委員查核之執行情形部分，應可視為均符合需求，修繕成效已達成。</p> <p>2.此次稽核結果雖未構成違反現有規定之狀況，然而在經費使用的適切性與合理性顯然有重大疑慮，顯現現行制度的缺失與不足，建議在制度上進行改善，並追蹤成效。以下幾項重點需加以關注</p>	<p>經委員查核 110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第1階段)，說明如下：</p> <p>1.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第1階段)」經費之整體支出項目執行成果，除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及工程採購2項目時，其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作業程序僅部分合於規定外，其餘依分組稽核委員查核之執行情形部分，應可視為均符合需求，修繕成效已達成。</p> <p>2.此次稽核結果雖未構成違反現有規定之狀況，然而在經費使用的適切性與合理性顯</p>	<p>就委員於內部稽核之同時，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p>1.建議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採購，決標後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以符合相關規定。</p> <p>2.此次稽核結果雖未構成違反現有規定之狀況，然而在經費使用的適切性與合理性顯然有重大疑慮，顯現現行制度的缺失與不足，建議在制度上進行改善，並追蹤成效。以下幾項重點需加以關注：</p> <p>(1)相較于教學單位廁所修繕的費用，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費用明顯高過許多，五十多地坪的整修與設備更新，共支用達</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p> <p>(1)相較于教學單位廁所修繕的費用，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費用明顯高過許多，五十多地坪的整修與設備更新，共支用達6,410,872元整。目前許多教學單位廁所老舊且不符合無障礙之規定，是否有計劃以同等規格整修更新？</p> <p>(2)110年度校長室七坪多的廁所整修共計花費930,000元整。稽核委員要求審視品項單價與修繕經費細目，其中包含泥作工程335,381元整。（依校務基金使用原則一百萬以上之工程才需公開招標，此案未達規範金額因而不</p>	<p>然有重大疑慮，顯現現行制度的缺失與不足，建議在制度上進行改善，並追蹤成效。以下幾項重點需加以關注：</p> <p>(1)相較于教學單位廁所修繕的費用，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費用明顯高過許多，五十多地坪的整修與設備更新，共支用達6,410,872元整。目前許多教學單位廁所老舊且不符合無障礙之規定，是否有計劃以同等規格整修更新？</p> <p>(2)110年度校長室七坪多的廁所整修共計花費930,000元整。稽核委員要求審視品項單價與修繕經費細目，其中</p>	<p>6,410,872元整。目前許多教學單位廁所老舊且不符合無障礙之規定，是否有計劃以同等規格整修更新？</p> <p>(2)110年度校長室七坪多的廁所整修共計花費930,000元整。稽核委員要求審視品項單價與修繕經費細目，其中包含泥作工程335,381元整。（依校務基金使用原則一百萬以上之工程才需公開招標，此案未達規範金額因而不需招標，由指定廠商承攬）</p> <p>(3)依據主計室之解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使用不受政府採購預算品項費用之原則規定。有鑑於此，強烈建議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支用品項用途及額度應有相關規定，宜比照</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p>需招標，由指定廠商承攬)</p> <p>(3)依據主計室之解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使用不受政府採購預算品項費用之原則規定。有鑑於此，強烈建議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支用品項用途及額度應有相關規定，宜比照政府採購預算之原則，制定「校務基金自籌款使用準則」。若因教學特殊需求在敘明原因後得不受此限，但日用機能品項則不宜超過公務人員支用之準則，以杜絕經費使用之浪費，並避免製造大學內部的階級差距。尤其疫情影響下，校務基金因場地收入及受贈收入</p>	<p>包含泥作工程335,381元整。(依校務基金使用原則一百萬以上之工程才需公開招標，此案未達規範金額因而不需招標，由指定廠商承攬)</p> <p>(3)依據主計室之解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使用不受政府採購預算品項費用之原則規定。有鑑於此，強烈建議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支用品項用途及額度應有相關規定，宜比照政府採購預算之原則，制定「校務基金自籌款使用準則」。若因教學特殊需求在敘明原因後得不受此限，但日用機能品項則不宜超過公務人</p>	<p>政府採購預算之原則，制定「校務基金自籌款使用準則」。若因教學特殊需求在敘明原因後得不受此限，但日用機能品項則不宜超過公務人員支用之準則，以杜絕經費使用之浪費，並避免製造大學內部的階級差距。尤其疫情影響下，校務基金因場地收入及受贈收入減少，110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較109年度短絀2,773萬0,932元之際，學校更應擷節開支，共體時艱。</p>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減少，110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較109年度短絀2,773萬0,932元之際，學校更應擷節開支，共體時艱。	員支用之準則，以杜絕經費使用之浪費，並避免製造大學內部的階級差距。尤其疫情影響下，校務基金因場地收入及受贈收入減少，110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較109年度短絀2,773萬0,932元之際，學校更應擷節開支，共體時艱。	

肆、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一、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

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本校衡酌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管理需要及內部控制面向等，各行政及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評估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定10大循環54項業務，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於110年6月24日經內部控制小組審議通過。

二、評估作業執行情形

為利瞭解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以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及「內部稽核小組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等規定，進行內部控

制制度執行之評估。

評估作業分為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主計室於110年7月27日函知各單位於同年9月底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請各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項目，將評估結果填寫於自行評估表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並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續送主計室彙整後，提送110年11月17日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本校原列有54項作業項目，經相關一級單位就各評估重點自行評估後，評估結果均為落實。本校各單位辦理110年度滾動風險評估結果，殘餘風險值皆在可接受風險值3以內。

三、審議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依內部控制制度五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審議自行評估結果，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項均為「落實」。

四、需採行改善、精進措施及結論

內部稽核小組於審議過程中，委員並無提出之相關改善、精進建議措施，並續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計畫」、「111年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規定，以作為稽核執行依據。

由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滾動風險評估作業，以及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合理促使達成實現校務發展目標、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以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

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有關稽核人員提出之稽核建議及缺失事項，已於111年2月至5月間送

請受稽核單位進行改善，續由內部稽核小組執行秘書就改善情形再行追蹤、彙整，並填具「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如表三）。

表三 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無。		
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p>就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採購與支付循環循環—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執行情形，建議如下：</p> <p>1.建議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採購，決標後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p> <p>2.經查原「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已修正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p>3.經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現已刪除，惟本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仍載有此檢核項目。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p>4.工程會函頒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已於108年12月再次修正更新。故建議於年度檢視內控作業程序及流程增修作業時修正本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以符實際情形。</p>		
2	<p>就110度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就委員查核部分建議如下：</p> <p>1. 請總務處配合實務作業，注意保管品之兌償期限，隨時清理，以提升帳務管理效率。</p> <p>2. 零用金倘因情況特殊無法及時辦理核銷，仍建請敘明具體事由並訂立合理核銷期限以為控管機制。</p> <p>3. 零用金借支單及相關表件建請衡酌增設報表欄位或修正行政流程之可行性。</p>		
3	<p>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行政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核委員查核部分，行政小組雖已辦理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惟個資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部分成員仍未完成每學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或取得規定時數。建議未完成個資教育訓練之執行小組成員若仍未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前完成教育訓練，則行政小組將此名單提送個資管理委員會知悉。</p>		
4	<p>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學務處體育中心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p>		
5	<p>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總務處營繕組僅部分人員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定。建議聘僱中人員應依規定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6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新媒體藝術學系僅部分人員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僅部分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應儘速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		
7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圖書館採錄編目組聘僱中人員並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聘僱中人員應依規定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以符合相關規定。		
8	110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執行小組業務流程執行情形，經分組稽核委員查核部分，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於查核期間內離職人員並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未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未落實規定。另職員亦未完成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亦未落實規定。其餘查核資料均已落實或合於規定。建議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應告知其保密義務及規定，並確定其是否已簽署「內部人員保密承諾書」。且應儘速完成職員之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規定。</p>		
9	<p>就委員查核「110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使用場地收入」，提出相關發現，建議為：本校現在正進行「學生宿舍暨學生餐廳改善工程」，建議管理單位宜思考委外餐廳中，藝大食堂與學生餐廳在完成修繕後，如何提高廠商投標與經營之意願。</p>		
10	<p>就委員查核「110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第1階段)」，提出相關發現，建議如下：</p> <p>1.建議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之採購，決標後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決標</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公告或定期彙送，以符合相關規定。</p> <p>2.此次稽核結果雖未構成違反現有規定之狀況，然而在經費使用的適切性與合理性顯然有重大疑慮，顯現現行制度的缺失與不足，建議在制度上進行改善，並追蹤成效。以下幾項重點需加以關注：</p> <p>(1)相較于教學單位廁所修繕的費用，行政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整修工程費用明顯高過許多，五十多地坪的整修與設備更新，共支用達6,410,872元整。目前許多教學單位廁所老舊且不符合無障礙之規定，是否有計劃以同等規格整修更新？</p> <p>(2)110年度校長室七坪多的廁所整修共計花費930,000元整。稽核委員要求審視品項單價與修繕經費細目，其中包含泥作工程335,381元整。(依校務基金使用原則一百萬以上之工程才需公開招標，此案未達規範金額因而不需招標</p>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p>，由指定廠商承攬)</p> <p>(3)依據主計室之解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使用不受政府採購預算品項費用之原則規定。有鑑於此，強烈建議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支用品項用途及額度應有相關規定，宜比照政府採購預算之原則，制定「校務基金自籌款使用準則」。若因教學特殊需求在敘明原因後得不受此限，但日用機能品項則不宜超過公務人員支用之準則，以杜絕經費使用之浪費，並避免製造大學內部的階級差距。尤其疫情影響下，校務基金因場地收入及受贈收入減少，110年度本校校務基金較109年度短絀2,773萬0,932元之際，學校更應擷節開支，共體時艱。</p>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無。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1	無。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1	無。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興革建議			
1	無		

¹ 經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 111 年 5 月 23 日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受稽單位對於稽核項次 17(本報告 P19)之回應及補充說明加附於 111 年度稽核報告後。其摘錄如下：

總務處營繕回應及補充說明：

- 一、依目前校內之實務作業，本校各單位如有空間整修需求，均可依校內程序提出需求計畫，爭取校內預算協助或甚至校外單位經費(如教育部)補助，俟取得財源並經學校決議後，再移由總務處辦理整修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有關委員所提經費使用之適切性及合理性乙節，查學校在經費支出排序上有一定之行政程序，而總務處僅為學校決策之執行單位。
- 二、本校行政大樓為本校現有校區內最早完工啟用之建物，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而行政大樓又為全校師生及外賓訪客洽公之重要建物，使用者眾，故營造舒適使用之環境係開放全校師生及訪客使用，並非建物內之行政人員專屬私用。
- 三、查「行政大樓 4 樓校長室廁所整修工程」總計為 93 萬元，其中包括「設計費 1 萬元」及「整修工程費 92 萬元」，另「行政大樓 1-3 樓廁所整修設計」之契約價金為 4 萬元，又「行政大樓 1-3 樓廁所整修工程」發包工程費為 558 萬元，綜合補充說明如下：
 1. 「行政大樓 4 樓校長室廁所整修工程」及「行政大樓 1-3 樓廁所整修設計」之承攬廠商曾辦理本校美術系及副校長室廁所盥洗空間整修，履約成效良好，以本案之採購金額(100 萬元以下)採限制性招標邀集優良廠商議價施作，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2. 「行政大樓 1-3 樓廁所整修工程」係以公開招標且最低價決標方式採購，共計有 6 家廠商投標(請參附件 1)，全案整修面積為 54.6 坪，每坪整修之契約單價為 10.22 萬元，其價金係由市場競爭機制下產生，應無單價偏高之虞。又本案之結算費用為 601.7 萬元，加計監造費用 28.1 萬元及設計費用 4 萬元，共計 633.8 萬元，總計每坪裝修費用為 11.6 萬元(=633.8/54.6)。
 3.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請參附件 2)，技術服務費用約為工程經費之 8.6%*55%(以第一類建築而言)，參照「行政大樓 4 樓校長室廁所整修工程費 92 萬元」及「行政大樓 1-3 樓廁所整修工程費 558 萬元」，其規劃設計費應分別為 4.35 萬元(92*8.6%*55%)及 27.81(558*8.6%*55%)萬元，顯見承商所報之規劃設計費已有偏低。

-
4. 「行政大樓 4 樓校長室廁所整修工程」之裝修面積為 7.62 坪，工程施作費用 92 萬元，若加計設計費 1 萬元，則總計每坪裝修費用為 12.2 萬元(=93/7.62)，與「行政大樓 1-3 樓廁所整修工程」之每坪總計整修單價尚為相近。
 5. 本校近年有關廁所整修之標案為 107 年 7 月份決標之「107 年美術系館空間裝修統包工程」，共 3 家廠商投標，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其中廁所整建費用為 119.6 萬元，整修面積坪數為 12.1 坪，平均每坪造價為 9.9 萬元，為近年營建成本明顯上漲，故參考主計總處營造物價指數，107 年 7 月營造物價指數為 106.26，行政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工程為 110 年 6 月決標，營造物價指數為 123.24，物價成長幅度為 15.98%，經物價調整後美術系廁所整修每坪造價約為 11.5 萬元，與行政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造價約 11.6 萬元相近，故行政大樓廁所整修造價應無偏高之情形。

主計室回應及補充說明：

- 一、有關主要發現或建議事項所提「依據主計室之解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使用不受政府採購預算品項費用之原則規定」已然誤解本室意見，舉凡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係政府採購法所明定，且稽核是日亦已向委員說明本次查核標的係按政府採購法依學校採購程序以公開招標方式，採最低標透過市場機制所擇選之得標廠商，與稽核發現所提「實造成經費使用上無法被監督控管之弊病，造成學校資源之浪費」似有違誤亦無直接相關。
- 二、另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特種基金之管理，得另以法律定之」爰國立大學校院各校務基金之管理，經主管機關教育部定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可茲遵循，即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前揭辦法及本校據該辦法所訂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且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施行，併此敘明。